

第八講 守約與蒙福/長大成熟

一. 守約與蒙福

1. 十誡的前四誡(利 26:1-2)

* 不可雕刻偶像，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，敬我的聖所，我是耶和華

2. 蒙福 (利 26:4-13)

2-1 降下時雨

2-2 栽種收割，喫得飽足 * 因新糧挪開就糧 (利 26:10)

2-3 安然居住 (平安)

2-4 追趕仇敵

3. 聖約、聖殿、聖戰 (利 26:9-13)

3-1 聖約 (利 26:9)

3-2 聖殿 (利 26:11-12)

3-3 聖戰 (利 26:13)

二. 背約與刑罰 (利 26:14-39)

1. 背約者七倍的刑罰(利 26:18,21,24,28)

2. 刑罰的種類

2-1 疾病

2-2 白白撒種，白白勞力

2-3 地土荒涼，城邑荒涼

2-4 被仇敵追趕(分散，死亡)

2-5 兒女被吞喫

3. 認罪悔改(利 26:40-46)(自己和祖宗的罪)

神記念祂的約(利 26:42,44-45)

*與雅各，以撒，亞伯拉罕的約 (羅 11:25-27)

三. 許願與什一(利 27:1-32)

1. 許願 (歸給耶和華，分別為聖)

人

牲畜

房屋

地土

2. 什一(歸耶和華為聖)

希伯來書：長大成人

一. 不長進的原因 (來 5:11-14)

1. 聽不進去
2. 在真道上不長進
*本該作師傅
3. 在靈命上不長進
*喫奶? 喫乾糧?

二. 當竭力進到完全 (來 6:1-3)

1. 離開開端，進到完全
2. 不必再立根基，已有的開端
 - 2-1 懊悔死行
 - 2-2 信靠神
 - 2-3 各樣洗禮
 - 2-4 按手之禮
 - 2-5 死人復活
 - 2-6 永遠審判……

三. 警告—背道者不能重新悔改 (來 6:4-8)

背道者: 已嘗過天恩的滋味

於聖靈有份

離棄道理(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)

四. 務要持定指望，承受應許 (來 6:9-12)

1. 公義的神並非忘記
2. 所作的工，所顯的愛心
3. 殷勤不懈待
4. 效法承受應許之人: 亞伯拉罕之例
信心與忍耐
5. 兩件不可更改之事
 - 5-1 神的應許
 - 5-2 神的起誓

作業與討論

1. 利未記中守約與背約給我們那些提醒? 我將如何活在守約中?
2. 長大成人與嬰孩式的基督徒分別在哪裡?
3. 我們該如何進到完全的地步?